**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含签注）**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二、申请条件：**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条件：（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九）：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三、申请材料**

一、入台许可证

二、赴台批件赴台学习证明应邀赴台立项的批复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往来台湾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